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 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隶属于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受理审理所管辖地域的各类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执行等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主要职责为：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由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复查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和审理提起再审的案件。

（四）受理由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执行上级法院交办的或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六）依法审查、决定国家赔偿案件。

（七）指导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抓好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

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管理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二)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三)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配合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做好纪检工作。

(十四)承办其它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8个，分别为：民事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立案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三、单位人员构成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85个，其中：行政编制85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111人，其中：在职人员82人，离退休人员29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在职人员增加0人，离退休人员增加0人。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26.7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915.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4.8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90.6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26.77	本年支出合计	2226.7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226.77	支出总计	2226.77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26.77	2226.77	222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	牡丹江中级法院	2226.77	2226.77	222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003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226.77	2226.77	222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26.77	1637.60	589.1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5.63	1326.46	589.1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915.63	1326.46	589.1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6.46	1326.4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17	0.00	589.1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5	165.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65	165.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95	63.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70	101.7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9	54.8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9	54.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9	54.8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60	90.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60	90.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60	90.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26.77	一、本年支出	2226.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26.7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915.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4.89
		（四）住房保障支出	90.6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226.77	支出总计	2226.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26.77	1637.60	1454.53	183.07	589.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5.63	1326.46	1147.45	179.01	589.17
20405	法院	1915.63	1326.46	1147.45	179.01	589.17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6.46	1326.46	1147.45	179.0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17	0.00	0.00	0.00	58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5	165.65	161.59	4.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65	165.65	161.59	4.0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95	63.95	59.89	4.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70	101.70	101.7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9	54.89	54.8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9	54.89	54.8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9	54.89	54.8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60	90.60	90.6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60	90.60	90.6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60	90.60	90.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7.60	1454.53	183.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4.21	1394.2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7.29	347.2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46.23	346.23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06	1.0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1.87	321.87	0.00
3010201	津补贴	303.62	303.6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8.25	18.25	0.00
30103	奖金	107.62	107.62	0.00
3010301	奖金	28.46	28.46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46	2.46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76.70	76.7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70	101.7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79	54.7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4.49	54.49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0	0.3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1.5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51	1.5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60	90.6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8.83	368.8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07	0.00	183.07
30201	办公费	5.90	0.00	5.90
30204	手续费	0.12	0.00	0.12
30205	水费	0.70	0.00	0.70
3020501	办公水费	0.70	0.00	0.70
30206	电费	7.15	0.00	7.15
3020601	办公电费	5.90	0.00	5.90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2.25	0.00	2.25
3020701	邮电费	0.33	0.00	0.33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92	0.00	1.92
30208	取暖费	7.04	0.00	7.04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7.04	0.00	7.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8	0.00	1.48
30211	差旅费	6.27	0.00	6.27
30213	维修（护）费	2.13	0.00	2.1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48	0.00	1.48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9.65	0.00	9.65
30226	劳务费	2.87	0.00	2.8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28	0.00	15.28
30229	福利费	27.98	0.00	27.98
3022901	福利费	19.10	0.00	19.1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6.56	0.00	6.56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32	0.00	2.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0.00	2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91	0.00	70.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0.00	1.74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74	0.00	1.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2	60.32	0.00
30302	退休费	59.89	59.8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3.17	53.17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6.72	6.7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0.1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0	0.10	0.00
30309	奖励金	0.33	0.33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9.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37
30201	办公费	5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5	水费	2.00
3020502	专用水费	2.00
30206	电费	10.00
3020602	专用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23.43
3020701	邮电费	23.43
30208	取暖费	42.96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42.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00
30211	差旅费	46.18
30213	维修（护）费	191.3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79.36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30226	劳务费	15.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61.22	0.00	61.22	19.80	41.42	0.00
602003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61.22	0.00	61.22	19.80	41.42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589.17	58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11.38	11.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公务用车购置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19.80	1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16.24	1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法院建设资金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42.96	4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51.43	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4.36	24.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141.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669.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107.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58.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90.6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59.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牡丹江市 西安区人民法院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76.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1.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29.5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5.0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牡丹江市 西安区人 民法院	法定 工作 日之 外加 班补 贴经 费	10	各类人员 补助支出	6.82	严格执行相 关政策，保 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 发放，预算 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 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 公用 经费	10	定额公用 经费	77.78	保障单位日 常运转，提 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 执行预算。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 行数-预算数)/预算 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 经费	10	福利费	19.10	保障单位日 常运转，提 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 执行预算。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 行数-预算数)/预算 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 支出	10	工会经费	15.28	保障单位日 常运转，提 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 执行预算。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 行数-预算数)/预算 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 交通 补贴	10	其他交通 补贴	70.91	保障单位日 常运转，提 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 执行预算。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 行数-预算数)/预算 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牡丹江市 西安区人 民法院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1.43	保证院内日常各项活动有序运转，保证审判业务正常、顺利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80	%	20.00
							质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大于等于	2	次/年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大于等于	1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42.96	保证全院冬季取暖，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同时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立案登记及参加审判的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质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大于等于	2	次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大于等于	1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86.00	保证院内物业活动正常有序开展，确保干警的日常工作顺利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80	%	20.0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时间	大于等于	2	次/年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大于等于	1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牡丹江市 西安区人 民法院	维修及 设备购 置等经 费	10	其他运转 类	24.36	确保院内的 审判、办公 环境良好， 保证办公所 需的各项设 备顺利运转 。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80	%	20.0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时间	大于等于	2	次/年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大于等于	10	%	30.00
	业务及 公用等 经费	10	其他运转 类	12.00	保证院内日 常各项活动 有序运转， 保证审判业 务正常、顺 利进行。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80	%	20.0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时间	大于等于	2	次/年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大于等于	10	%	30.00
	法院建 设资金	10	其他运转 类	155.00	保证院内日 常各项活动 有序运转， 保证审判业 务正常、顺 利进行。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80	%	20.0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时间	大于等于	2	次/年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大于等于	10	%	3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牡丹江市 西安区人民法院	办案 业务 经费	10	专项业务 费项目	16. 24	保证院内正 常运作，保 证审判业务 顺利开展。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80	%	20.0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时间	大于等于	2	次/年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大于等于	10	%	3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其他 临时 聘用 人员 经费	10	专项业务 费项目	11. 38	保证院内日 常各项活动 有序运转， 保证审判业 务正常、顺 利进行。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80	%	20.0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时间	大于等于	2	次/年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大于等于	10	%	3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业务及 公用经 费等	10	专项业务 费项目	13. 00	保证院内日 常各项活动 有序运转， 保证审判业 务正常、顺 利进行。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80	%	20.0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时间	大于等于	2	次/年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大于等于	10	%	3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牡丹江市 西安区人 民法院	公务用车 购置	10	专项业务 费项目	19.80	提供车辆运 行保证，为 院内审判业 务，日常公 出得到有力 支持。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80	%	20.0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时间	大于等于	2	次/年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大于等于	10	%	3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政法 转移支 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 发展项目	141.00	保障我院审 判工作有序 开展，更好 的为人民群 众服务。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质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大于等于	2	次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大于等于	20	%	3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专项 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 发展项目	10.00	保证院内日 常各项活动 有序运转， 保证审判业 务正常、顺 利进行。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质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大于等于	2	次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大于等于	10	%	3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牡丹江市 西安区人 民法院	省级 专项 装备 费	10	重大改革 发展项目	6.00	保证院内 日常各项活 动有序运转 ，保证审判 业务正常、 顺利进行。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质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大于等于	2	次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大于等于	10	%	3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2023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2226.7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335.67万元，增长17.75%，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晋升及基础绩效奖金纳入预算。支出总预算2226.77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335.67万元，增长17.75%，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金纳入预算，核定经费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2226.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26.77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2226.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7.60万元，占73.54%；项目支出589.17万元，占26.4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226.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26.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

算2226.7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915.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0.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5.67万元，增长17.75%，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金纳入预算，人员经费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26.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7.60万元，项目支出589.17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326.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6.71万元，增长7.86%，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金纳入预算，经费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89.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7.11万元，增长46.5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一般维修费较上年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3.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0万元，增长10.7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资。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1.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15万元，增长26.26%，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较上年增加，工资核定基数增长，核定经费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4.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38万元，增长23.32%，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比上年增加，工资核定基数增加，核定经费增加。

(六)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 90.6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4.12万元, 增长18.46%, 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比上年增加, 工资核定基数增加, 核定经费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37.60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1454.53万元, 公用经费183.07万元。

(一) 工资福利支出 (类) 基本工资 (款) 347.29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38.46万元, 增长12.45%,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工资总额比上年增加, 核定标准增加。

(二) 工资福利支出 (类) 津贴补贴 (款) 321.87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5.97万元, 增长5.22%, 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晋升, 核定标准增加, 核定经费增加。

(三) 工资福利支出 (类) 奖金 (款) 107.62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56.25万元, 增长109.50%, 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金纳入预算, 核定经费增加。

(四) 工资福利支出 (类)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款) 101.7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21.15万元, 增长26.26%, 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金纳入工资, 养老保险基数上调。

(五) 工资福利支出 (类)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款) 54.79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0.38万元, 增长23.37%, 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金纳入工资, 医疗保险基数上调。

(六) 工资福利支出 (类)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款) 1.51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4万元，增长18.90%，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金纳入工资，工伤保险基数上调。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90.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12万元，增长18.46%，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金纳入工资，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368.8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73万元，下降7.46%，主要原因是绩效奖金及聘用人员各项经费预算减少，经费减少。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5.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8万元，增长4.98%，主要原因是按核定标准，核定办公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核定手续费与上年一致。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6.06%，主要原因是按核定标准，核定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7.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8万元，增长4.08%，主要原因是按核定标准，核定电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1万元，增长5.14%，主要原因是按核定标准，核定邮电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7.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4万元，增长5.07%，主要原因是按核定标准，核

定取暖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1.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5.71%，主要原因是按核定标准，核定物业管理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6.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0万元，增长5.03%，主要原因是按核定标准，核定差旅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3.90%，主要原因是按核定标准，核定一般维修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9.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26.14%，主要原因是按核定标准，核定培训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2.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4万元，增长5.13%，主要原因是按核定标准，核定劳务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15.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0万元，增长34.27%，主要原因是按核定标准，核定工会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27.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6万元，增长23.70%，主要原因是按核定标准，核定福利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21.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核定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70.91万元，比上年预算核定增加2.76万元，增长4.05%，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晋升，车补标准增加。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6万元，增长61.11%，主要原因是按核定标准，退休人员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59.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8万元，增长9.8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资。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数量与上年一致，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3.13%，主要原因是按核定标准，核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与上年相比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589.17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预计支出数与上年一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预计支出数与上年一致。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0万元，下降20.00%，主要原因是核定水费增加，预计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9万元，下降7.32%，主要原因是核定电费增加，预计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3.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3万元，增长6.50%，主要原因是案件量逐年增长，本年度预计邮寄费用增加。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42.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4万元，下降0.79%，主要原因是核定取暖费增加，预计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8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预计支出数与上年一致。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46.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8万元，增长0.39%，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减弱，预计办案差旅费支出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91.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2.56万元，增长292.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维修支出纳入预算。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为保障院内网络运行安全，租赁网络专线。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2.00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减少被装购置数量。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5.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1万元，增长52.73%，主要原因是劳务支出增加。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1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预计支出数与上年一致。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9.8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8万元，下降5.62%，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6.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2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预算项目。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25.00%，主要原因是法制宣传支出增加。

(十七)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3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0万元，增长1.31%，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老化，加大设备更新力度。

(十八)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19.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报废，按规定购置新车。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61.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9.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42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62万元，增长43.71%，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报废，购置新车。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61.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报废，购置新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8万元，下降2.77%，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72.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3.44万元，增长35.77%。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减弱，预计各项费用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379.79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51万元、工程类预算179.36万元、服务类预算149.43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3631.01万元，其中：房屋10665.01平方米，车辆8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49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1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9个，涉及预算金额2226.7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